

## 二、决议<sup>②</sup>

### S-14/1. 纳米比亚问题

大会，

在特别会议审议了纳米比亚问题，

重申纳米比亚在按照大会有关决议和决定、特别是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1967年5月19日第2248(S-V)号决议的规定实现真正自决和国家独立之前，是联合国的直接责任，

严重关切在大会终止南非对纳米比亚的委任统治二十年后，种族主义政权仍违反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决定，继续非法占领该领土，

声明种族主义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残酷镇压纳米比亚人民及对相邻的主权国家一再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行为、包括从纳米比亚领土进行的这些行为，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破坏，

严重关切种族主义比勒陀利亚政权利用纳米比亚领土作为对各前线国家、特别是安哥拉人民共和国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跳板，

强调国际社会负有庄严责任，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在他们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的领导下，以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进行其正义合法的解放斗争，

确认1986年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对种族主义南非的殖民占领发动武装斗争二十周年，

重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任务是在纳米比亚独立前作为纳米比亚的法定管理当局，并强调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国际组织应当充分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同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密切合作展开的活动，以使其能够执行任务，

<sup>②</sup>未经外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的决议；大会按照议事规则第63条仅召开了全体会议。

严重关切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迅速耗尽，而这些自然资源是纳米比亚人民不可侵犯的承袭财产，

深为关切安全理事会中两个西方常任理事国一再投否决票，阻挠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适当措施，而此种措施是执行安理会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决议和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的现存唯一的和平手段，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up>③</sup>称，1985年11月就选举制度达成协议后，有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各项待决问题都已获得解决，

考虑到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sup>④</sup>1986年7月28日至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二届常会<sup>⑤</sup>和1986年9月1日至7日在哈拉雷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sup>⑥</sup>的各项最后文件，包括该不结盟会议就纳米比亚问题所提出的特别呼吁，

听取了纳米比亚实现真正独立前的法定管理当局即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理主席的发言，<sup>⑦</sup>

听取了纳米比亚人民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外事秘书的发言，<sup>⑦</sup>

听取了非洲统一组织主席的代表的发言<sup>⑦</sup>和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的代表的发言，<sup>⑧</sup>

<sup>③</sup>《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年，1985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7658号文件。

<sup>④</sup>《促进纳米比亚立即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维也纳，1986年7月7日至11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16和增编)。

<sup>⑤</sup>见A/41/654，附件二。

<sup>⑥</sup>见A/41/697-S/18392，附件。

<sup>⑦</sup>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四届特别会议，全体会议》，第1次会议。

<sup>⑧</sup>同上，第2次会议。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以及其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 纳米比亚人民拥有在未遭分裂的领土(包括沃尔维斯湾、彭格温群岛和附近所有近海岛屿)上实现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始终拒不遵守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从而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蔑视联合国的权威;

3. **再次要求**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立即无条件地将其非法管理当局、占领军和警察部队撤出纳米比亚;

4. **要求**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 1967 年 5 月 19 日第 2248(S-V)号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97A 号决议, 立即采取各项实际措施, 在纳米比亚建立其行政机构;

5. **再次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于 1985 年 6 月 17 日在纳米比亚扶植所谓临时政府, 指斥比勒陀利亚政权为了永久非法占领纳米比亚而玩弄的一切这类制宪和政治骗局都是非法无效的;

6. **重申**依照大会 1973 年 12 月 12 日第 3111 (XXVIII)号决议和 1976 年 12 月 20 日第 31/146 号和第 31/152 号决议, 全力支持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正式代表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并要求各会员国不断给予更多的支持以及物质、财政、军事和其他援助, 使其能够加紧进行解放纳米比亚的斗争;

7. **确认**纳米比亚人民为击退南非的侵略和在统一的纳米比亚实现自决、自由和独立, 以现有的一切手段进行斗争(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合法性;

8. **赞扬**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二十五年多来对纳米比亚人民的卓越领导, 并在战场上作出牺牲;

9.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在其职权范围内, 通过西南非洲人民组织优先向纳米比亚人民提供援助;

10. **再次强调**纳米比亚的冲突只有两方, 一方是纳米比亚人民, 其唯一正式代表是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另一方是非法占领该领土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11. **再次要求**国际社会, 作为紧急事项, 向前线国家提供一切支持和援助, 使它们能够对抗南非的不断侵略, 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

12. **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385(1976)号和第 435(1978)号决议内所载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是唯一得到国际接受的和平解决纳米比亚问题的基础, 并要求不附先决条件或作修改, 立即予以执行;

13. **要求**南非不要把纳米比亚独立问题和不相干的外部问题、如古巴军队驻在安哥拉的问题联系起来解决, 因为这种联系解决办法不符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 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35(1978)号决议;

14. **强烈反对**“建设性交往”和“联系解决”政策, 这种政策鼓励了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 并要求放弃这些政策, 以便能够执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15. **敦促**安全理事会行使其职权, 执行其第 385(1976)号、第 435(1978)号、1983 年 5 月 31 日第 532(1983)号、1983 年 10 月 28 日第 539(1983)号和 1985 年 6 月 19 日第 566(1985)号决议, 并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 断然对抗种族主义南非在纳米比亚的拖延手段和欺骗阴谋;

16.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全面强制性制裁是确保种族主义南非遵行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各项决议和决定的最有效和平措施;

17. **再次强烈敦促**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立即个别地和集体地停止同南非的各种来往, 以便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上彻底孤立南非;

18. **谴责**南非和其他外国经济利益集团违反联合国各有关决议和《保护纳米比亚自然资源的第 1 号法令》, ①掠夺纳米比亚的自然资源;

19. **要求**安全理事会紧急召开会议, 采取行动立即无条件地执行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所核可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①同上,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24 号》(A/35/24), 第一卷, 附件二。

---

20. 感谢秘书长本人致力于纳米比亚的独立,努力促使联合国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各项决议和决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得到执行,并促请他继续作出这种努力;

21. 请秘书长斟酌情况,但最迟在1986年12月31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6年9月20日

第7次全体会议